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2852號

原告 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瑞倉

被告 蔡宗隆律師即陳玲玉之遺產管理人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245萬6,091元。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5日內，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2萬9,782元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因財產權而起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起訴必備之程式。次按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；原告之訴，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但書第6款分別定有明文。又債務人對於支付命令於法定期間合法提出異議者，支付命令於異議範圍內失其效力，以債權人支付命令之聲請，視為起訴或聲請調解。前項情形，督促程序費用，應作為訴訟費用或調解程序費用之一部，同法第519條參照。

二、本件原告前於民國114年9月11日向本院聲請對債務人林俊逸、林俊晴及被告核發支付命令（114年度司促字第25594號），惟僅被告於法定期間內提出異議，依民事訴訟法第519條第1項之規定，前開支付命令對異議之被告失其效力，並依民事訴訟法第519條第1項規定視為起訴。又原告聲明請求債務人林俊逸應給付其242萬9,584元，及如附表一所示之利

01 息暨違約金，如對債務人林俊逸之財產為強制執行而無效果
02 時，由被告與債務人林俊晴連帶給付之。上開借款之本金、
03 利息、違約金經計算至原告起訴前一日即114年9月10日止為
04 245萬6,091元（計算式詳參附表二），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
05 以此核定之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萬0,282元，扣除原告前已
06 繳納之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，尚應補繳2萬9,782元。茲依
07 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主文所示期間
08 內補繳上述裁判費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4 日
10 民事第一庭 法官 簡佩琄

1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2 如不服本裁定核定之訴訟標的價額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
13 出抗告狀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（若經合法抗
14 告，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，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）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4 日
16 書記官 郭盈呈

17 附表一：（日期均為民國、金額均為新臺幣，以下附表均同）

18

編號	債權本金	利息起訖期間	週年利率	違約金計算方式
1	242萬9,584元	自114年6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	4.25%	自114年7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內者，按左開利率10%計算；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，按左開利率20%計算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。

19 附表二：

20

請求金額	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迄期間(至原告起訴前一日)	計算基數	週年利率	給付總額
242萬9,584元	1	利息	242萬9,584元	114年6月15日至	(88/365)	4.25%	2萬4,894.92元

(續上頁)

01

				同年9月10日			
	2	違約金	242萬9,584元	114年7月16日至 同年9月10日	(57/365)	0.425%	1,612.51元
	小計						2萬6,507.43元
合計(元以下四捨五入)							245萬6,091元